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洪沛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7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陳昭伶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75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8017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6,742元，及①其中500,233元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）與②其中1,206,509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）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1,745,605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45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

	尚應補繳裁判費21,475元，原告未足額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